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李佳勳
電話：(05)5522378
傳真：(05)5342723
電子信箱：6027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二崙鄉來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二字第1070505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，請加強宣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0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國教署針對弱勢學童補助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（經導師確認）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 - （二）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 - （三）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本府申請協助。
- 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各校確依上開流程辦理，並確實審核：各校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



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記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，如有經費不足，請提報本府。

五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
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及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
六、本案補助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及規定額度補助，並請各校確實公告周知，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2-01
交 09:15 章